

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所有  
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  
第17卷 1986年

## 《經典釋文》內校學例

黃 坤 堯

清代文字音韻訓詁之學大盛，《經典釋文》一書備受重視；除通志、抱經兩刻外，復有阮元《經典釋文校勘記》，已刊入《皇清經解》內。此外尚有諸家校本八種：何煌校跋本、顧之達校跋本、王筠校跋本、馬釗校跋本、劉履芬校跋本、唐翰題跋本、失名臨潘錫爵錄何煌、段玉裁、臧鏞堂、顧廣圻、黃丕烈等校跋本、傅增湘校並跋本等，均未刊刻，今藏北京圖書館中。內所錄校語有何煌、惠棟、戴震、段玉裁、孫星衍、鈕樹玉、袁廷樞、臧鏞堂、顧廣圻、黃丕烈、顧之達、朱秋崖（失其名）、江沅、陳奐、王筠諸家；管慶祺、潘錫爵則備寫諸家校語<sup>1</sup>。民國以還，校寫風氣仍盛。周法高《記諸家校本經典釋文》云：

又黃季剛先生從吳瞿安先生處曾假錄劉卯生所錄諸家校本釋文。趙少咸先生曾囑其婿殷孟倫先生借錄，復自加校語，余復以五色筆轉錄一過。蓋此書校本，余錄自趙氏，趙氏錄自黃氏，黃氏錄自劉履芬卯生，劉氏錄自潘錫爵鄧廷，潘氏錄自管慶祺吉云，及顧河之所藏顧潤齋手錄臧在東校，復加墨筆批校本，管氏錄自黃堯圃手臨惠松崖評閱本，江沅鐵君所臨惠段臧顧諸家評閱本，及常熟某家所藏臧、段、鈕、顧諸家校本，孫淵如校改本，此其大略也。<sup>2</sup>

案周氏所錄實同黃焯所列之劉履芬跋本，而諸家輾轉謄錄可見。由於時代所限，諸家均以未見宋本《經典釋文》為憾；斯時唐寫本殘卷亦未出土，諸家多就葉鈔及宋刻諸經傳所附《釋文》音義相互比勘，用心勤苦，所得雖多，亦有限焉。迨黃焯《經典釋文彙校》出，得唐本宋刻之助，復集歷代校語、異本之大成，遂成一代鉅著。有功陸學，江河萬古，足與《釋文》並存。黃氏撰述《彙校》之時，《宋本經典釋文》<sup>3</sup> 尚未出版，須向北京圖書館借抄，取校不便，校文每與今所見宋刻不同，或與盧本相亂，是所不足也。

1 說見黃焯《經典釋文彙校》內「引錄各本目錄」一節，頁300（中華書局，1980）。

2 見《中國語文論叢》頁351（正中書局，台北，1963）。

3 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80。又宋刻間有元代補版者。



陳垣《校勘學釋例》嘗論「校法四例」，有對校法、本校法、他校法、理校法四端。<sup>4</sup>

其論「本校法」云：

以本書前後互證，而抉摘其異同，則知其中之繆誤。吳縝之《新唐書糾繆》、汪輝祖之《元史本證》即用此法。此法於未得祖本或別本以前，最宜用之。予於《元典章》曾以綱目校目錄，以目錄校書，以書校表，以正集校新集，得其節目訛誤者若干條，至於字句之間，則循覽上下文義，近而數葉，遠而數卷，屬詞比事，牴牾自見，不必盡據異本也。

所見極確。然諸家校讀《釋文》，多追求秘本，於眼前字句訛誤切語不合之處，全未注意，即黃焯《彙校》後出，亦不免焉。此或與《釋文》卷帙浩繁有關，一字一音，匆匆讀過，自難發現也。今本文所得七十九條中，皆諸家及黃氏失校之處，其中若干條黃氏雖出校語而說有不同者。且諸條均屬宋刻、徐刻、盧刻同誤，相承已久；失之眉睫，亦所以見校讎之難也。故本文立意實極簡單，蓋以《釋文》證《釋文》，力求矛盾之解決。其中尤注意讀音方面，取徑與諸家及黃氏殊異，即有唐寫本可資證明者，亦僅列於旁證地位而已。臆改之譏，判斷之誤，以至掛一漏萬，均所難免，尚幸識者教之。又斯篇名之曰「內校」而不稱「本校」者，蓋寓內部證據之義，未知讀者以爲然否？

斯篇七十九例中，以上、去聲之問題最多，計有「紂」、「遜」、「牡」、「沼」、「柱」、「梟」、「匕」、「引」、「選」、「軫」、「漱」、「斂」、「過」、「恐」、「壽」十五字，其中又多與全濁聲母上聲讀去有關，或爲宋人所改，《釋文》原本必不誤也。正誤消息，讀者試觀統計數字即可明白。其中或牽涉音義關係者，文內當有說明，請注意焉。其次爲「于」、「於」二紐字互換，計有「瑗」、「厭」、「宛」、「委」、「膚」、「縕」、「援」、「偃」八例。又「方」、「芳」二紐字互換，計有「不」、「篚」、「諷」、「棐」、「仆」、「紡」、「祓」、「芾」八例。前者喻于紐及影紐區別清楚，今兩讀混淆，或因方言使然，如粵語誤讀即兩音無別也。後者聲紐本亦非、數有別，今音則全同；或亦與字形訛誤有關。至於其他各例則頗分散，一般以形誤爲主，如「狩」、「瞍」、「少」、「濯」、「深」、「辨」、「剗」、「謹」、「匏」、「卷」、「饌」、「祁」、「汎」、「遁」、「臻」、「夾」、「黍」、「芟」十八例，其中當亦牽涉聲韻問題者也。

本文校正《釋文》之訛字誤音，蓋據鄧仕樑先生及本人合編之《經典釋文索引》一



<sup>4</sup> 今據《陳垣史學論著選》，頁295（上海人民出版社，1981）。

書<sup>5</sup>，前後比照，當較前代學者便利也。因參考宋刻、盧刻、四部叢刊影宋刻諸經所附《釋文》音義、敦煌唐寫本諸經音義殘卷、日本京都大學影唐寫本《禮記音義》殘卷，以及《古注十三經》<sup>6</sup>、《十三經注疏》所附《釋文》音義等，寫成此篇。略補黃氏《彙校》不足，亦所以求證於時賢也。

一、《周易音義》：「紂：直又反。」（33—29b—10）<sup>7</sup>

《繫辭下》：「當文王與紂之事邪。」（175—8—22b）

《論語音義》：「紂之：直又反。」（354—20a—10）

《微子·集解》引馬融曰：「微子，紂之庶兄。」（164—18—1a'）

各本同。案此字《廣韻》<sup>8</sup>僅注上聲有韻「除柳切」一音（頁323）。《釋文》「紂」字凡十四見，其中十二例注「直久反」、「直丑反」、「直九反」、「丈久反」，一般都讀上聲。其注「直又反」者兩見，當屬全濁聲母上聲讀去之現象，與今音合，或為宋人所改。今檢唐寫本《周易音義》殘卷，此字正作「直久反」，則《論語音義》一例亦可類推改正也。

二、《尚書音義上》：「沃：烏毒反，徐於縛反。」（92—14b—3）

《偽古文·咸有一德》：「沃丁既葬伊尹於毫。」（121—8—28b）

各本同。案《毛詩音義上》云：「沃若：如字，徐於縛反。」（62—19b—5）則徐邈讀當以樂韻「縛」字為切語下字，否則即與「烏毒反」同音矣。

三、又：「邇：徒困反，徐徒頓反，一音都困反。」（44—17a—11）

《微子》孔《傳》：「故鍊邇出於荒野。」（146—10—15b'）

5 稿本，1981年編成，將於年內出版。是書依《康熙字典》之部首及字序排列，注明通志堂本每字之頁碼、行數。至於同類著作尚有兩種：

一、日本深津胤房著《舉字通篇經典釋文》，昭和51年（1976）定稿，53年印二十部。內索引按《說文通訓定聲》之部目排列，始豐部，終壯部。每條除注明《釋文》音義及索引外，並指出經傳出處。卷帙最龐大。

二、潘重規主編《經典釋文韻編索引》（中華民國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，1983）。內剪貼《釋文》各條依《集韻》編次排列，並加部首及四角號碼索引。

6 中文出版社，日本京都，1978（案即台北大化書局）。

7 所注三項數字分別為通志堂本之新編總頁碼、原刻頁碼及行數，a、b分別代表線裝書之前頁及後頁。其後所附者為經典傳注原文。一般全據《十三經注疏》（藝文印書館，台北，1955），其中所列三項數字分別為新編總頁碼、原刻卷次、原刻頁碼；又a、b亦代表前頁及後頁，注文則以a'、b'表示之。此外《老子》據樓宇烈《王弼集校釋》本（中華書局，1980），《莊子》據郭慶藩《莊子集釋》本（中華書局，1961）。

8 用余迺永《互注校正宋本廣韻》（聯貫出版社，台北，1975）。



宋本、盧本同，景宋本「頓」字作「頓」，誤<sup>9</sup>。案《毛詩音義中》云：「遜思：字又作遁，徒遜反，徐徒損反。」(79-17b-4) 則徐讀當以一聲混韻「損」字爲切語下字；「徒頓」、「徒困」同屬去聲恩韻（四部叢刊影宋刊本《尚書》作「徒闕」亦然，頁39），音全同，當誤。

#### 四、《尚書音義下》：「斬：側略反，又仕略反。」(45-1b-9)

《偽古文·泰誓下》：「斬朝涉之脛，剝賢人之心。」(156-11-12a)

宋本、景宋本、四部叢刊影宋刊本同，盧本謂依毛居正說改「土」字作「七」字，黃焯從之，誤。案《春秋公羊音義》云：「法斬：莊略反，又仕略反，斬也。」(317-23b-4) 又《爾雅音義上中》云：「斬：莊略、牀略二反，《字林》云：斬也。」(417-21b-4)「土」、「仕」同屬牀紐，足證此條不誤。

#### 五、又：「遇：於葛反，徐音謁絕反。」(48-8b-9)

《君奭》：「遇佚前人光，在家不知。」(245-16-19a)<sup>10</sup>

案《釋文》「遇」字徐音凡五見，其中作「音謁」者四次（《周易》21-6a-11、《尚書上》41-12b-6、《左氏三》255-17b-3、《左氏四》(265-9a-8)，月韻，則此處徐音疑衍「絕反」兩字，宜刪去。「絕」字屬薛韻，與月韻不同。

#### 六、《毛詩音義上》：「驟牝：下頻忍反，徐扶允反。」(60-16b-11)

《鄘風·定之方中》：「匪直也人，秉心塞淵，驟牝三千。」(117-1/3-18a)

黃焯云：「允：宋本、葉鈔、朱鈔皆作死；阮云：小字本、十行本亦作死；作允誤。」(頁53) 案黃說誤也。《釋文》「牝」作「扶允反」者凡三見，除此條外，另見《毛詩音義中》：「鹿牝：頻忍反，徐扶盡反，又扶允反。」(78-16a-6) 及《禮記音義一》：「鹿牝：頻忍反，徐扶盡反，舊扶允反。」(162-2a-5) 「頻忍反」即「扶盡反」，並屬軫韻，二切僅並奉重唇輕唇不同。「扶允反」屬準韻(-iuIn)，與軫韻(-iIn)只合口開口略異。至於「扶死反」一讀，屬旨韻(-iIi)，陰陽對轉，《釋文》凡八見，其中徐音四見，舊音三見，數量略多，亦同屬又音而已，故不必據此以定準韻一讀之必誤也。現姑仍之。

#### 七、又：「括也：苦活反。」(69-33a-8)

《秦風·駉賦》鄭《箋》：「拔，括也。舍拔則獲，言公善射。」(235-3/6-7b') 各本同。「苦」字誤，當改正爲「古」。《釋文》「括」字凡廿五見，其中廿二例全讀

9 見《尚書釋音》頁36（叢書集成初編本），蓋潘錫爵影寫宋本《尚書釋文》也，今簡稱「景宋本」。

10 此條暫依孔《傳》斷句。

見紐，兩例兼注見、匣兩讀，溪紐僅此一例。今案毛《傳》云：「拔，矢末也。」則「括」通「筈」，即箭之末端，同讀見紐也。

八、《毛詩音義中》：「不拊同：不音如字，又芳浮反。」（75—10a—1）

《小雅·常棣》鄭《箋》：「古聲不拊同。」（321—2/9—13a'）

各本同。案《釋文》「不」字注音五見，幾全讀非紐，敷紐「芳」字僅此一見，疑爲非紐「方」字之誤。同卷「夫不」條云：「方浮反，又如字，字又作鳩同。」（75—9b—1）雖借義不同，音則無別，可資旁證。又《廣韻》「不」字四音，其平聲僅得「甫鳩切」一讀（頁208），亦與「方浮反」同音也。今據以改正。

九、又「麌牡：下音茂。」（78—16a—7）

《小雅·吉日》鄭《箋》：「麌牡<sup>11</sup>曰麌。」（369—3/10—8b'）

宋本、盧本同。四部叢刊本《毛詩》（頁76）及十三經注疏本均缺此條。案《釋文》「牡」字凡二十五見，其讀上聲者二十四例，讀去聲則僅此一例，疑爲後人添入，今刪。

十、又：「于狩：尺救反。」（88—36a—3）

《小雅·采綠》：「之子于狩，言擐其弓。」（513—3/15—8a）

各本同。案《釋文》「狩」字凡十七見，多注「手又反」或「音獸」，審紐；此條「尺」字（穿紐）疑爲「戶」字（審紐）之誤，今正。

十一、《毛詩音義下》：「靈沼：之邵反，池也。」（92—6b—6）

《大雅·靈臺》：「王在靈沼，於初魚躍。」（580—5/16—6a）

各本同。案《釋文》「沼」字九見，其注「之紹反」或「之兆反」者八見，全讀上聲；《廣韻》注「之少切」（頁297），亦只得上聲一讀。則此條讀去聲「邵」字恐誤，今改作「紹」。

十二、又：「瞷：《字林》先么反，云：目有眸，無珠子也。」（93—7a—1）

《大雅·靈臺》：「鼉鼓逢逢，矟瞷奏公。」（581—5/16—7a）

「眸」字誤，盧文弨據浦校改作「朕」（頁475），黃焯誤以爲「聯」字。今案同卷云：「瞷：音蒙，有目瞑而無見也。」（102—26a—7）又《周禮音義上》云：「之瞷：《字林》云：目有眸，無珠子也，先么<sup>12</sup>反。」（118—22b—7）則以

11 原作「牝」，誤，今據阮元《校勘記》（頁372）及《釋文》改正。又阮校散見《十三經注疏》各卷之末。

12 原作「久」，誤；今據黃焯《彙校》（頁95）改正。



「睂」字爲是也。

### 十三、又：「幼少：時照反，下同。」（97—15b—2）

《大雅·抑》鄭《箋》：「王尚幼少，未有所知。」（649—1/18—17b'）

各本同。案《釋文》「少」字注音共195次，多注「詩照反」，讀審紐。此處「時」字屬禪紐僅得一例，疑誤，今校改作「詩」。

### 十四、又：「濯濯：直角反，沈土學反，明也。」（98—18b—6）

《大雅·崧高》：「四牡蹻蹻，鈞膺濯濯。」（672—3/18—7a）

各本同。案《釋文》「濯」字共二十二見，多注「直角反」，讀澄紐；另注「大角反」者五見（《儀禮》154—24b—7、155—26a—10；《禮記二》192—26a—11；《禮記三》199—10b—3；《莊子下》390—2b—7），讀定紐。雖定澄不同，惟古舌頭舌上不分，實即同紐也。今沈重音「土學反」，透紐，僅此一例，難以驗證。黃焯引段云：「土當土之譌，小字本、十行本所附是士字。」（頁83）則讀入牀紐，相距更遠。今疑「土」字爲「大」字之譌，實有五例可供參校也。

### 十五、《周禮音義上》：「土深：尺鳩反。」（114—14a—7）

《地官·大司徒》：「以土圭之灋測土深。」（153—10—10a）

各本誤同，黃焯亦失校。案《釋文》「深」字共十三見，一般都注「戶鳩反」，凡六例；其他用「申」，「式」字作反切上字者均屬審紐，讀音亦同。惟其中亦有誤作「尺」、「戶」等字，如同卷：「深三尺：尺鳩反。」（111—8a—7）及《爾雅音義上中》：「深：如字，又戶鳩反。」（411—9b—2），今皆一一校改作「戶」，後不重出。

### 十六、又：「柱左：張注反。」（121—27a—4）

《春官·典瑞》鄭《注》：「含玉，柱左右鎮及在口中者。」（316—20—24b'）

各本同。案《釋文》「柱」字凡十三見，反切上字雖或端、知不同，然切語一般都讀上聲，共十一例；其讀去聲者僅此一例，疑誤，似應改作「主」字。

### 十七、又：「以賓：如字，劉沈方刃反。」（124—34b—4）

《春官·巾車》：「金路：鉤、樊繆九就，建大旂，以賓，同姓以封。」（413—27—2b）

黃焯引阮云：「余本作劉如字，沈方刃反。」（頁99）今案《周禮音義下》另條「以賓：如字，劉方刃反。」（129—8b—7）知劉昌宗固不如字讀也，余本誤。

### 十八、《周禮音義下》：「辨鼓：如字，劉万免反。」（126—2a—8）

《夏官·大司馬》：「辨鼓鐸鐸鏡之用。」（442—29—7b）

黃焯云：「万、宋本同，余本作方。案方字誤，辨屬並紐，不得以非紐字作切也。」

(頁101)黃說誤。案《釋文》「辨」字共十七見，多兼並、非兩讀，其讀非紐者又多屬徐、劉音，凡五例。如同卷上云：「辨：本亦作辯，徐邈、劉昌宗皆方免反，別也；一音平勉反。」(108-1a-6)又同卷云：「以辨：皮勉反，劉方勉反。」(139-28a-2)固知余本「方」字之不誤也。

十九、又：「剗之：初產反，劉側展反。」(134-17a-10)

《秋官·難氏》鄭《注》：「以耜測凍土剗之。」(558-37-5a')

《釋文》「剗」字三見，兼注兩讀，全以「初產反」或「初限反」一讀爲首音，屬初紐產韻，《廣韻》同(頁287)。其他兩條爲《儀禮音義》：「猶剗：初限反，劉測展反。」(146-7a-2)《禮記音義之二》：「剗：初產反，徐又初展反。」(185-7b-2)則徐劉又音同屬初紐猶韻。兩讀以韻母爲別，聲則無異。此處「側」字爲莊紐，疑誤。

二十、又：「謹者：呼九反。」(134-18a-5)

《秋官·衛叔氏》鄭《注》：「察罵謹<sup>13</sup>者，爲其詬亂在朝者之言語。」(559-37-8b)  
宋本、盧本同，黃焯亦失校。案《釋文》「謹」字共二十八例，全讀元、桓二韻，則「九」字疑當爲「元」字之誤也。

二十一、又：「幔縠：莫干反。」(136-22b-1)

《冬官·輪人》鄭《注》：「博·幔縠之革也。」(599-39-13a')

盧本同，宋本「干」作「于」，均誤。案《周易音義》云：「幔：末半反。」(29-21b-8)《廣韻》「幔」亦讀「莫半切」(頁404)，則「干」似改作「半」爲是。

二十二、又：「作匏：匹學反，劉音僕。」(138-25b-9)

《冬官·匏人》鄭《注》：「匏，故書或作匏。」(621-40-21a')

宋本、盧本同。「音僕」(旁紐)與首音「匹學反」聲韻全同，當據同卷「爲匏：匹學反，劉音僕。」(136-21b-6)一條改「僕」爲「僕」(並紐)。兩讀的聲紐旁、並有別。

二十三、《儀禮音義》：「卷耳：力轉反，劉居晚反。」(146-8a-3)

《鄉飲酒禮》：「乃合樂。周南：關雎、葛覃、卷耳。召南：鵲巢、采繁、采蘋。」(93-9-12b)

宋本、盧本同。案《釋文》「卷」字凡六十二見，一般只讀見、溪、羣三紐，罕讀來紐者，其他韻書亦未見此讀，「力」字疑當作「九」。此條與同卷「兼卷：九轉反，劉居遠反。」(148-12a-8)一條相似，可據改爲「九」字。又《古注十三

13 原作「謹」，誤；今據阮元《校勘記》(頁571)及《釋文》改正。



經》所據永懷堂本《儀禮》此條正作「九轉反」，可證（頁818）。至於《春秋左氏音義之三》：「卷縣：音權，《字林》立權反，如淳《漢書音》同。」（252—11a—7），雖亦作來紐，惟宋本「立」字作「丘」，溪紐，可知亦爲今本誤也。

#### 二十四、又：「作魁：古回反。」（150—15a—4）

《大射》鄭《注》：「古文柵作魁。」（205—17—20a'）

宋本、盧本同。案《釋文》「魁」字凡十五見，其中十四例全用溪紐「苦」字注音，僅此條用「古」字。誤，當正。

#### 二十五、又：「奉筐：下芳鬼反，本亦作筐。」（158—32a—7）

《士虞禮》：「祝迎尸，一人衰絰奉筐，哭從尸。」（496—42—7b）

宋本、盧本反切上字同作「芳」，並誤。案《釋文》「筐」字凡十見，其中九次皆讀非紐，此條顯誤，可據同卷「用筐：方鬼反」條（154—24a—9）改正。

#### 二十六、又：「昧冒：亡比反。」（159—33a—5）

《士虞禮》鄭《注》：「敢，昧冒之辭。」（508—43—4b'）

宋本、盧本同。「比」字屬上聲旨韻或去聲至韻，與《釋文》「昧」字一般「音妹」讀去聲隊韻不同。廿五例中僅得此例有異，或可據以校正。

#### 二十七、又：「乃餞：挾淺反，送也。」（159—33a—9）

《士虞禮》：「獻畢，未徹，乃餞。」（509—43—6b）

各本同。案《集韻》「挾」字讀「呼回切」，曉紐。<sup>14</sup>《釋文》「餞」字共十例，一般都讀精、從三紐。《廣韻》則讀「慈演切」（頁290）及「才線切」（頁411），上去不同，但同屬從紐。此處「挾」字疑爲「疾」字之誤，形雖不近，音理卻合。惜《古注十三經》本此條並不注音（頁983），難以驗證。

#### 二十八、又：「饌于：扶轉反，又如字。」（160—35a—8）

《特牲饋食禮》：「壺榦禁饌于東序，南順，覆兩壺焉。」（548—46—11a）

「扶」字誤，各本同。《古注十三經》本此條亦不注音（頁997）。案《釋文》「饌」字共廿六見，反切上字多用「仕」、「士」、「牀」等字，讀牀紐，「扶」殆因「仕」或「牀」形近而譌，今據改。

#### 二十九、又：「臯也：思治反。」（161—37b—8）

《有司》鄭《注》：「蕡，熬臯實也。」（582—49—6b）

14 見平聲灰韻（頁225，萬有文庫本）。《廣韻》未收此字。

「治」字疑誤。宋本、盧本及《古注十三經》本（頁1011）此條均同。案《釋文》「枲」字共十四見，通讀上聲止韻，此條「治」字雖有平、去兩讀，卻無上聲一讀。如據《釋文》各例，或可改用「似」字。

**三十、《禮記音義之一》：「筭：《字林》先自反。」（164—6b—5）**

《曲禮上》：「凡以弓劍芭苴筭問人者。」（45—2—30a）

「自」字誤，宋本、盧本同。案《儀禮音義》云：「筭：《字林》先字反。」（143—2a—6）又云：「以筭：《字林》先字反。」（150—15a—7）今據改作「字」字。

**三十一、又：「則瑗：于卷反，又於願反。」（169—15b—8）**

《檀弓上》：「吾子樂之，則瑗請前。」（142—8—2a）

各本均作「於」字。惟《釋文》「瑗」字共十三見，其中十二例全用喻于紐「于」字作反切上字，如《周禮音義下》云：「之瑗：于眷反，劉于願反。」（139—27a—11）今據改作「于」字。

**三十二、又：「皆厭：于葉反，注同。」（170—17b—6）**

《檀弓上》：「國亡大縣邑，公卿大夫皆厭冠，哭於大廟，三日，君不舉。」

（153—8—24b）

各本通作「于」字。案《釋文》「厭」字多見，一般讀作影紐，此條亦應改正為「於」。許國霖《敦煌雜錄》所載《禮記音義》此條正作「於葉」，益可據以改正。惟此條黃焯失校，頗以為異。

**三十三、又：「匕：必季反。」（171—20a—6）**

《檀弓下》：「非刀匕是共。」（177—9—30b）

宋本、盧本同。案「季」字讀去聲至韻，疑誤。《釋文》「匕」字共四見，餘三例分別讀「必以反」或「必履反」，同屬上聲止韻。孫毓修《經典釋文校勘記》謂異文有作「李」字者，又四部叢刊影宋刊本《禮記》（頁32）及十三經注疏本（頁177）均作「必李反」，「李」字亦屬上聲止韻，與餘三音合，可據以改正。

**三十四、《禮記音義之二》：「燔柴：音煩，又芳云反。」（184—9a—7）**

《禮器》：「燔柴於奧。」（458—23—19b）

各本皆同。案《釋文》「燔」字共二十六見，其單注「音煩」一讀者二十二例，注「扶元反」者二例，另二例則注兩讀，如《尚書音義上》云：「燔：扶袁反，又扶云反。」（37—4b—6）通觀此音，一般都讀奉紐，此條改讀敷紐，疑誤，或即《尚書音義上》「扶云反」一讀也，今正。

### 三十五、又：「爲宛：于晚反。」( 188—17 a —7 )

《內則》：「免爲宛脾。」( 529—28—2 a )

各本皆同。案《釋文》「宛」字凡三十二見，讀音較多，然除此條外，餘皆讀影紐。

「于」字疑爲「於」字之誤。《釋文》有「於阮反」、「紂阮反」、「怨阮反」一讀，實即此音也，共十七例。

### 三十六、又：「之委：于僞反。」( 191—24 b —8 )

《明堂位》鄭《注》：「魯謂之米廩，虞帝上孝令藏粢盛之委焉。」( 582—31—15 b )

各本皆同。案「委」字亦當讀影紐，「于」字誤。今《釋文》音「委」字者三十一見，其讀喻于紐者三例，除此例外，尚有《春秋公羊音義》：「委之：于鬼反，注同。」( 309—8 a —3 )及「委己：于僞反，注同。」( 321—31 b —8 )兩條，疑其中「于」字均當改正爲「於」。

### 三十七、又：「臚：《字林》人於反。」( 194—30 b —5 )

《少儀》：「其禮太牢則以牛左肩臂臚折九箇。」( 638—35—25 a )

各本皆同。案「於」字疑誤。《周禮音義下》云：「臂臚：《字林》人于反。…」( 128—6 b —9 )《儀禮音義》云：「臂臚：《字林》人于反。」( 146—8 b —6 )又云：「臚：奴報反，《說文》讀爲儒。《字林》云：臂羊矢也，人于反。」( 148—11 a —11 )如以上三例不誤，則此條「於」字當從衆改正爲「于」字。

### 三十八、《禮記音義之三》：「諷誦：芳鳳反。」( 196—4 b —7 )

《樂記》鄭《注》：「周禮大司樂，以樂語教國子：興道、諷誦、言語。」( 680—38—7 a )

「芳」字誤，各本皆同。案《釋文》「諷」字凡十二見，其中十一例全讀非紐，並無異讀，故「芳」當改正爲「方」。

### 三十九、又：「縕：于粉反。」( 199—9 b —8 )

《雜記上》鄭《注》：「縕爲蘭，縕爲袍。」( 725—41—12 b )

各本均同。案《釋文》「縕」字凡十七見，多用「紂粉反」注音，通讀影紐，此條「于」字疑爲「紂」字之誤，今正。又敦煌卷子本《禮記音》此條注「邕問」，雖上去不同，其同讀影紐一也。

### 四十：又：「執引：以刃反，一音餘刃反。」( 199—10 a —10 )

《雜記上》鄭《注》：「乘人謂使人執引也。」( 730—41—21 a )

各本並同。案此條兩音全同，讀去聲，疑有一誤。吳承仕《經籍舊音辨證》謂「此文以刃反刃字爲忍之形譌」<sup>15</sup>。今案《釋文》「引」字有上、去兩讀，「執引」之

15 頁114（中文出版社，日本京都，1975）。

「引」讀去。《禮記音義之一》云：「執引：音胤，注同，車索。」(170—18a—6)  
又同卷云：「執引：以慎反，注同。」(200—11b—8)則此條疑當以去聲「以从反」爲首音，「一音餘从反」改爲「一音餘忍反」，讀上聲，與吳說稍異。

#### 四十一、又：「去之：起居反。」(200—12b—7)

《雜記下》鄭《注》：「既笄之後去之。」(756—43—17a')

宋本、盧本及四部叢刊影宋刊本《禮記》(頁128)同。《古注十三經》影相臺岳氏本(頁450)及注疏本均作「起呂反」。案「去」字只有上、去兩讀，一般不讀平聲，古注本及注疏本所改是也。又《左傳》僖公十五年云：「千乘三去，三去之餘，獲其雄狐」一句(230—14—3b)，《春秋左氏音義之一》云：「三去：起居反，又起據反，一音起呂反，下同。」(233—25b—8)因叶韻而改讀平聲，然上、去兩讀尚存，蓋所僅見。不可因《左傳》此例而證「居」字之不誤也。

#### 四十二、又：「選：宣面反。」(206—24a—4)

《孔子聞居》：「威儀遠遠，不可選也。」(861—51—3a)

各本同。此句經籍屢見，《釋文》嘗分別注音。如《毛詩音義上》：「可選：雪充反，數也。」(57—10a—2)又《春秋左氏音義之四》云：「可選：息充反，注同。」(271—21b—7)兩句均讀上聲，與《禮記音義》讀去聲不同。此條敦煌卷子本《禮記音》作「息轉」，當亦讀上聲，疑可據之改正。

#### 四十三、《春秋左氏音義之一》：「大援：於眷反。」(226—11b—6)

《桓十一年》：「子無大援，將不立。」(122—7—10b)

各本同。案《釋文》「援」字凡三十四見，一般都讀喻于紐，此條「於」字屬影紐，僅一見，誤，當改正爲「于」。

#### 四十四、又：「分災：甫問反，又如字。」(231—21b—6)

《僖元年》：「凡侯伯救患、分災、討罪，禮也。」(198—12—4a)

《春秋左氏音義之五》：「分貧：如字，徐甫問反。」(282—16a—1)

《昭十四年》：「分貧振窮。」(820—47—3a)

各本皆同。案「分」字《廣韻》有「府文切」(頁111)及「扶問切」(頁396)兩讀，平去別義，聲紐亦非奉清濁不同。《釋文》此字注音一般與《廣韻》同，惟其中「甫問反」兩出，均見《春秋左氏音義》。或出徐邈所讀。此外《釋文》「分」字明注徐邈讀者三見(《尚書上》38—5b—8、《禮記一》166—9b—3及《禮記四》216—17b—4)，均注「徐扶問反」，惟末例日本京都帝國大學文學部影印唐寫本《經典釋文殘卷》作「徐甫問反」(頁18)。黃焯云：「鈔本扶誤甫。」(頁148)略嫌武斷。蓋依通例，固應以「扶問反」讀奉紐爲是，惟此音分別三見，且明注徐讀，或亦有



據，姑兩存之以俟識者。

#### 四十五、《春秋左氏音義之二》：「令狐，力星反。」( 240—14 b —10 )

《文七年經》：「晉人及秦人戰于令狐。」( 316—19 上—11 b )

各本同。案《釋文》「令」字固多注「力星反」，惟於三傳地名「令孤」一讀則同注「力丁反」，凡五見；今據改「星」爲「丁」。

#### 四十六、又：「于棐：方尾反，又非尾反。」( 242—17 a —11 )

《文十三年經》：「鄭伯會公于棐。」( 332—19 下—9 a )

宋本、盧本同，惟力、非同屬非紐，兩切同音，疑有一誤。其首音四部叢刊影宋本《春秋經傳集解》(頁75)及注疏本作「芳味反」，《古注十三經》本作「芳尾反」(頁1165)。案《釋文》於「棐」字全注上聲，其聲紐則有非敷兩讀。「棐」乃鄭地，《左傳》、《穀梁》或寫作「棐林」，共五見，其中三例《釋文》單注「芳尾反」或「芳匪反」一讀，另一例《春秋穀梁音義》則云：「棐林：芳尾反，又音匪。」( 334—19 a —1 )亦以「芳尾反」爲首音，而「音匪」即「非尾反」一讀，屬又音。故此條當以《古注十三經》本爲是，「方」字誤也。今改正爲「芳」。又四部叢刊本及注疏本作「味」字亦誤，蓋《釋文》「棐」不讀去聲也。

#### 四十七、《春秋左氏音義之三》：「嬴困：劣僞反。」( 251—9 b —3 )

《成六年》杜《注》：「蟄隘，嬴困也。」( 442—26—13 a' )

各本同。案《釋文》「嬴」字凡十三見，其中十二例全讀平聲，不應此例獨去，「僞」字當爲「爲」字之誤，今正。

#### 四十八、又：「公孫剽：匹妙反，《字林》匹召反。」( 225—18 a —1 )

《襄元年經》：「冬衛侯使公孫剽來聘。」( 496—29—1 b )

各本同。案兩音全同。同卷又云：「公孫剽：匹妙反，一音甫遙反，《字林》父召反。」( 259—26 b —10 )則此條「匹召反」之「匹」字可據改爲「父」也。

#### 四十九、《春秋左氏音義之四》：「鄭敖：古交反。」( 268—16 b —6 )

《襄二十九年》：「慧鄭敖即位。」( 665—39—4 a )

宋本、盧本同。案「交」字誤。四部叢刊影宋本作「古治切」(頁163)，是也。

《古注十三經》本作「音夾」(頁1294)，注疏本則缺此條。又《釋文》「鄭」字凡十三見，其中十二例全注「古治反」，益可爲證。

#### 五十、又：「宮廄：居久反。」( 273—25 a —10 )

《昭元年》：「宮廄尹子晳出奔鄭。」( 710—41—29 b )

宋本、盧本同。案《釋文》「廄」字凡二十二見，其中二十一例全讀去聲，讀上聲

僅此一例，「久」字疑誤。今四部叢刊影宋本（頁176）及注疏本正作「又」，可據改。

**五十一、《春秋左氏音義之五》：「於軫：之刃反。」（277—6b—2）**

《昭七年》杜《注》：「王旌游至於軫。」（758—44—2b'）

宋本、盧本同。四部叢刊影宋本（頁187）及注疏本均作「之忍反」。《釋文》「軫」字凡九見，其中八例均作「之忍反」，此條不宜例外。

**五十二、又：「仆也：音付，一音蒲北反。」（282—15a—10）**

《昭十三年》杜《注》：「僨，仆也。」（812—46—17b'）

各本同。「付」字疑誤，當爲「赴」字。「仆」字凡十六見，《釋文》明注「音赴」者十四例，僅此條例外。案《廣韻》「付」爲「方遇切」（頁366），「赴」爲「芳遇切」（頁365），聲紐非敷不同。

**五十三、又：「紡焉：方往反。」（284—20b—4）**

《昭十九年》：「及老託於紀障紡焉。」（845—48—23a）

宋本、盧本同。「方」字誤，四部叢刊影宋本（頁209）、注疏本、《古注十三經》本（頁1361）均作「芳」，是也。《釋文》「紡」字共四例，其中三例之切語上字分別作「芳」、「敷」，知此字當讀敷紐也。

**五十四、《春秋左氏音義之六》：「祓社：音弗，徐音廢。」（294—7a—6）**

《定四年》：「君以軍行，祓社釁鼓。」（946—54—14a）

各本同。「弗」字疑誤，《釋文》「祓」字凡十見，全注入去兩讀；入聲讀敷紐，去聲讀非紐，且多屬徐、劉音。其中九例皆然，而八例以入聲爲首音，區別相當清楚。「弗」字屬非紐，非敷不同，故當改正爲「拂」也。

**五十五、又：「蔽芾：芳味反。」（296—11a—6）**

《定九年》：「蔽芾甘棠，勿翦勿伐，召伯所發。」（967—55—20b）

《爾雅音義上中》：「芾：芳味反，又方蓋反。」（413—13a—6）

《釋言》：「芾，小也。」（46—3—19a）

宋本、盧本同。兩條「芳」字當誤。前條四部叢刊影宋本（頁242）及注疏本均作「方」。次條注疏本《爾雅》則作「音貝」，相傳爲郭璞音，亦即《釋文》所注「方蓋反」一音也。《釋文》「芾」字七見，其中五例均讀非紐。且《毛詩音義上》云：「蔽芾：非貴反，徐方蓋反。」（56—7a—7）兩讀亦同屬非紐，僅韻部末、泰有別，足以爲證。



### 五十六、又：「差車：所宜反。」( 299—18 a —11 )

《哀六年》：「其臣差車鮑點曰：『此誰之命也』。」杜《注》：「差車，王車之官。」( 1008—58—5a )

各本同。案「差」字一般讀初紐，其讀生紐者僅此一例，惟《明本排字九經直音》亦作「所宜反」<sup>16</sup>。依例當從衆改切「初」紐，惜乏證據，不敢妄改。

### 五十七、《春秋公年音義》：「漱：素口反。」( 312—13 a —9 )

《莊三十一年》：「臨民之所漱浣也。」( 110—9—5a )

「漱」字誤，宋本、盧本作「漱」，是也。「口」字各本同。案《釋文》「漱」字凡十見，其讀去聲者六例，平聲三例。此條讀上聲，疑誤。「口」字或爲「又」字之誤，然亦未易論定也。

### 五十八、又：「祁彌：工支反。」( 316—22 a —9 )

《宣六年》：「趙盾之車右祁彌明者，國之力士也。」( 193—15—13a )

「祁」字誤，宋本、盧本作「祁」，是也。《釋文》「祁」字多音，然無「工支反」一讀。「」字各本同，疑或爲「巨」字之誤。《春秋左氏音義之五》云：「祁：巨之反，一音巨支反。」( 278—8b—4 )或可爲證。

### 五十九、《春秋穀梁音義》：「以觀：古亂反，覩也。」( 327—6 a —6 )

《桓六年》：「蓋以觀婦入也。」( 33—3—12b )

各本同。案《釋文》「觀」字讀去聲時多訓「示也」，凡三見（如《周易》22—8a—5、《周禮下》138—25b—3、《左氏五》277—5a—6），則此條「覩」字疑亦當改正作「示」。

### 六十、又：「于偃：于晚反。」( 330—12 a —6 )

《僖元年》：「公敗邾師于偃。」( 70—7—3a )

各本同。《釋文》「偃」字五見，其中四例均讀影紐，如《莊子音義下》：「其偃：於晚反。」( 391—4b—4 )是也。疑此條「于」字亦爲「於」字之誤。

### 六十一、《孝經音義》：「其身薄賦斂：力儉反。」( 341—2 a —7 )

《諸侯》：「薄賦斂，省徭役。」( 22—2—1a )<sup>17</sup>

宋本、盧本同。「儉」字《廣韻》讀「巨險切」（頁334），屬上聲五十琰韻。案「賦斂」之「斂」《釋文》全讀去聲，例證多見，如《左傳》成公十八年云：「禁

16 貞256（叢書集成初編本）。

17 今本《孝經》缺，茲據《釋文》錄出。

淫懲，薄賦斂，有罪戾。」(486—28—29b)《春秋左氏音義之三》云：「力驗反。」(255—17a—10)此條宜改正為「驗」。「儉」字當為宋人所改，或其時全濁聲母上聲讀去，「儉」字已轉讀去聲者乎？

#### 六十二、又：「惰：古臥反，注同。」(341—2b—7)

《卿大夫》御《注》：「懈，惰也。」(24—2—5a')<sup>18</sup>

宋本、盧本同。「古」字疑涉上文「解」字讀見紩而誤。《釋文》為「解惰」一詞注音者六見，其中從衆讀「徒臥反」者四見(《周禮上》109—4b—2、《儀禮》146—8a—6、《禮記一》178—33a—10、《禮記四》219—24a—11)，別讀「他臥反」者一見(《儀禮》145—6b—6)，透定不同；同屬唇頭音，清濁稍異，不當讀牙音。今改「古」字為「徒」。

#### 六十三、又：「補過：古禍反。」(344—7b—1)

《事君》：「退思補過。」(52—8—3b)

宋本、盧本同。「禍」字《廣韻》讀「胡果切」(頁307)，上聲果韻。「過」字當讀去聲，「禍」字蓋亦宋人全濁聲母上聲讀去致譌乎？黃焯謂「蜀本作臥」(頁206)，宜據以改正。

#### 六十四、《老子音義》：「應：應對，如字。」(358—5a—2)

《下篇38章》：「上禮為之而莫之應，則攘臂而扔之。」(頁93)

各本同。疑當作「應對之應，又如字。」始合《釋文》音例。

#### 六十五、《莊子音義上》：「汎：浮劍反，不係也。」(368—18a—9)

《德充符》：「悶然而後應，汎若辭。」(頁206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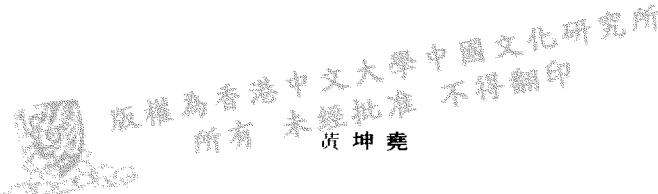
「浮」字各本同。案《釋文》「汎」字兩讀：平聲讀奉紐，去聲讀敷紐，聲母亦異。成玄英《疏》云：「汎若者，是無的當不係之貌也。」(頁209)據文義宜讀去聲，則奉紐「浮」字疑當改正作敷紐「孚」字。

#### 六十六、又：「不翅：徐詩知反。」(370—22b—8)

《大宗師》：「陰陽於人，不翅於父母。」(頁262)

各本同。案《釋文》「翅」字四見，其中三例讀去聲。此條「知」字有平、去兩讀，則徐讀實難論定。惟「翅」字不聞有平聲一讀，此條「知」字或宜改正作「智」也。

18 《孝經音義》原據鄭《注》作音，後代《孝經》則據唐明皇注，致有不同。



### 六十七、《莊子音義中》：「唯恐：丘用反。」( 375—5 a —2 )

《胠篋》：「唯恐纖牋扃鏑之不固也。」( 頁342 )

各本同。《釋文》「恐」字凡四十四見，其中四十三例全讀上聲，僅此例讀去聲。

《羣經音辨·辨彼此異音》云：「懼之急曰恐（丘隴切）；緩曰恐（丘用切）。」<sup>19</sup>

《馬氏文通》云：「去聲亦內動字，疑也，慮也，億度也。」<sup>20</sup> 兩讀上去別義。案此條固有「疑慮」義，果如馬說，則《釋文》注去聲一讀或不誤。然僅得一例，未免孤證之嫌，似仍以從衆讀上聲「丘勇反」爲是。

### 六十八、又：「夜遁：徐困反。」( 388—32 a —8 )

《田子方》：「朝令而夜遁，終身无聞。」( 頁723 )

各本同，「徐」字誤，王孝魚校《莊子集釋》改正作「徒」，是也。案《釋文》「遁」字兩讀，平聲讀如「逡巡」字，去聲凡十五例，其中十四例讀定紐，此條「徐」字屬邪紐，顯誤。

### 六十九、《莊子音義下》：「上壽：音受，又如字。下同。」( 400—21 b —6 )

《盜跖》：「人上壽百歲。」( 頁1000 )

各本同。案兩音同屬上聲，「受」當改爲「授」，讀去聲。《釋文》「壽」字有上去兩讀，共十二例，其注如字上聲者一例，去聲四例，兼注兩讀者六例，疑此條「壽」字亦當兼上去兩讀也。

### 七十、《爾雅音義上中》：「戛：居黠反，郭苦八反。」( 407—2 b —7 )

《釋詁上》：「戛，常也。」( 8—1—12 b )

宋本、盧本同。「苦」字疑爲「古」字之誤。案《釋文》「戛」字凡五見，其中《尚書音義上》云：「居八反，徐古八反。馬云：櫟也。」( 39—8 a —1 )又《周禮音義上》云：「戛擊：居八反，劉古八反。」( 121—28 a —9 )另二例則分別注「簡八反」(《尚書下》47—5 b —10)及「居八反」(同卷412—11 b —10)，全讀見紐。此條郭音疑亦與徐、劉同作「古八反」也。又「居黠反」與「古八反」實同音，以此觀之，陸氏見紐亦分「古」、「居」兩類。《廣韻》「戛」字讀「古黠切」(頁489)，與徐、劉、郭同，陸氏或微異耳。

### 七十一、又：「釗：工堯反，又章堯反。」( 409—6 a —5 )

《釋詁下》：「釗，見也。」( 24—2—9 a )

19 卷六，頁11。(四部叢刊影宋鈔本)。

20 見章錫琛校注本，頁256(中華書局，1954)。

宋本、盧本同。案《釋文》「釗」字五見，全注兩讀，如同卷「釗：古堯反，又之遙反」（408—3b—11）是也，他例並同。又《廣韻》「釗」字亦分「古堯切」（頁145）及「止遙切」（頁149）兩讀，韻母蕭、宵亦異。則此條「章堯反」之「堯」字當改正為「遙」也。

七十二、又：「臻：則巾反。」（410—8a—5）

《釋詁下》：「薦、摯，臻也。」（28—2—18b）

宋本、盧本同。案《釋文》「臻」字四見，餘三例均注「側巾反」（《毛詩下》98—17a—8、《周禮下》138—25b—2、同卷407—2a—7），此條「則」字疑為「側」字之誤。又「臻」字《廣韻》注「側詭切」（頁108），讀臻詭，其韻母雖與《釋文》臻、真不同，聲紐則同讀莊紐。「則」字屬精紐，顯誤。

七十三、又：「障：知亮反。」（412—12b—11）

《釋言》：「障，畛也。」（45—3—18b）

宋本、盧本同。《釋文》「障」字凡十二例，雖平去異讀，其十一例上字全用照紐「之」、「章」兩字，「鄣」字亦然。此條「知」字屬知紐當誤，今改正為「之」。

七十四、又：「夾：古合反。」（416—19a—5）

《釋宮》郭《注》：「夾門堂也。」（74—5—5a'）

宋本、盧本同。案《釋文》「夾」字凡六十見，其單注「古治反」一讀者十九例，兼注「古治反」者共三十二例，與此條切語下字作「合」者稍異，當改正為「治」字。或謂《釋文》治合不分，固未嘗不可，然隻辭孤證，終以割一為佳。

七十五、又：「上屬：上持掌反。」（417—21a—1）

《釋器》郭《注》：「佩玉之帶上屬。」（71—5—12a'）

宋本、盧本同。案《釋文》「上」字凡258例，全讀禪紐，此條「持」字屬澄紐，僅得一例，當誤。今改正作「時」字。

七十六、又：「邸：丁以反。」（417—22b—11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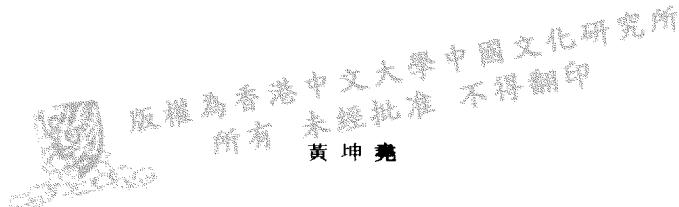
《釋器》：「邸謂之祇。」（80—5—18b）

宋本、盧本同。案《釋文》「邸」字凡九見，其注「丁禮反」者五例，兼注「丁禮反」及「丁計反」上去兩讀者三例，惟此條「以」字讀止韻，不讀齊韻，疑以「禮」字為正。

七十七、《爾雅音義下》：「黍：音著。」（424—1b—6）

《釋草》：「薦、黍蓬。」（134—8—2b）

宋本、盧本同。《釋文》「黍」字注音兩見，同卷云：「黍：音署。」（434—21b—



7) 上聲。又《廣韻》「黍」字讀「舒呂切」(頁257)，與「暑」同音，此條「著」字可據之改正為「暑」。

**七十八、又：「茭：郭胡卯反，又晉交，或戶交反。」(424—2b—11)*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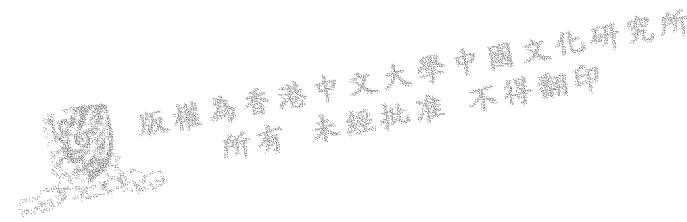
《釋草》：「茭、牛薪。」(135—8—4b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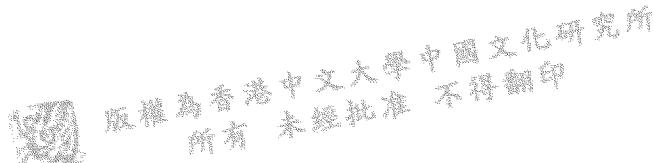
宋本、盧本同。黃焯云：「疑當作戶」(頁274)。今案同卷云：「茭：字又作艾，胡巧反，又胡交反。《廣雅》云：根也。」(428—10a—2)今以反切上字觀之，「胡」、「戶」同屬匣紐，「戶」屬審紐，聲類與「胡」殊異，「戶」殆為「戶」之形誤，今正之。  
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

**七十九、又：「嘸：下簞反。」(436—26b—3)**

《釋獸》：「寓鼠曰嘸。」(192—10—19a)

宋本、盧本同。案《釋文》「嘸」字凡七見，其中兩例改讀「謙」字，四例分別注「苦簞反」、「去簞反」及「欺簞反」，同屬溪紐。《廣韻》讀「苦簞切」(頁336)，此條「下」字讀匣紐，誤，今改正作「去」字。





## Notes on Internal Collation of *Ching-tien-shih-wēn*

(A Summary)

Wong Kuan Io

Huang Chuo's *A Collection of Critical Notes on Ching-tien-shih-wēn* 黃焯經典釋文彙校 is the most complete collection of variants and collations of previous scholars over the ages. It is an important reference work for the study of the *Ching-tien-shih-wēn*. However, it is to be regretted that Huang only paid attention to external evidence but neglected the internal evidence in which the *Shih-wēn* 翹文 abounds. The purpose of this article is to show that by simply using the *Shih-wēn* alone, a great many of the misprints and mistakes in the *fan-ch'ieh* 反切 spelling can be rectified. Up to now the author has found seventy-nine such items. Particular emphasis is placed on *fan-ch'ieh* spelling. The author's aim is to restore the original form of the *Shih-wēn*. In the attempt, the author discovers that the most striking phenomenon is the interchange of *shang* 上 and *ch'ü* 去 tones, which is probably related to the change of tones from *yang-shang* 陽上 to *ch'ü*. Next comes the interchange of the words within the pairs of initials *yü* 於 and *yü* 扈, *fang* 方 and *fang* 芳 (*fei* 非 and *fu* 敷). Besides, errors in characters appear frequently in the *Shih-wēn*. The author has made an effort not only to correct errors but to explain, whenever possible, how these errors came about.

